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及[編纂]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透過訂立之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本文件所載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倘出現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

倘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分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編纂]